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3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三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其他-拆除违法建筑物	1、限当事人山东金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6.9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2、处当事人山东金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工业用地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188.1平方米罚款人民币18810元；非法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（旱地）每平方米1000元的罚款，36.9平方米罚款人民币36900元。共计罚款人民币55710元（大写：伍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TD0037号	山东金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徐俪萍）	行政处罚	当事人山东金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4年9月占用十字路街道土沟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225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188.1平方米、旱地36.9平方米。该宗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36.9平方米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工业用地188.1平方米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及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3.27